

## 第二十章 企业合并

### 历年考情概况

本章以主观题和客观题的形式同时进行考查，客观题的考点是合并类型的判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的确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确定等。主观题的考点是与合并财务报表相结合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 一、企业合并的界定

##### （一）企业合并的概念

企业合并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 （二）企业合并的界定

1. 企业合并的结果通常是一个企业取得了对一个或多个业务的控制权。

①如果只取得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未真正获取业务，则不可界定为合并，而应按其购买日公允价值所占比例分拆其入账，不按照合并准则处理。

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一般不构成一个企业、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如分公司、独立的车间及非法人的分部。

2. 交易或事项的发生必须引起报告主体的变化才可界定为企业合并。

#### 二、企业合并的方式

企业合并从合并方式划分，包括**控股合并、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 （一）控股合并

##### （二）吸收合并

##### （三）新设合并

#### 三、企业合并类型的划分

我国的企业合并准则中将企业合并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为两大基本类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的类型划分不同，所遵循的会计处理原则也不同。

#####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1. 能够对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一方通常指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2. 能够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拥有最终决定参与合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中获取利益的投资者群体。

3. 实施控制的时间性要求，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时间内为最终控制方所控制。具体是指在企业合并之前（即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 1 年以上（含 1 年）。

4. 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综合构成企业合并交易的各方面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合并交易，即除判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以外其他的企业合并。